



CITIZENS, INC.
和其附屬公司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

1. 目的

此份《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是 Citizens Inc.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概述本公司對董事、幹事和員工的道德標準的期望，在代表公司行事時應當遵守。每名董事、幹事和員工都應閱讀並熟悉本守則所述的道德標準，並可能不時要求他或她簽署在這份守則結尾的合規證書來確認其願意遵守此標準。

2. 行政管理

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守則並按照其認為適當的要求更新這些標準，以反映適用於公司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公司在業界內的商業行為、公司本身的業務做法，以及公司現今服務的社會的道德標準。雖然公司董事會的主席監督實施本準則，並確保其有效運行的程序，但遵循守則是本公司每位董事、幹事和員工的個人責任。

3. 遵守法律、規定及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本公司活動的所有法律和政府規定，並期望代表本公司行事的所有董事、幹事和員工遵守法律。更具體來說，本公司致力於：

- 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推動一個沒有基於種族、膚色、信仰、性別或其他與公司商業利益無關因素的歧視或騷擾的工作環境
- 支持公平競爭和貿易約制以及其他制約不良營商手法的法律;
- 所有活動全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
- 將公司董事、幹事和員工的政治活動與本公司的業務分開
- 禁止向任何國家的政府官員或政黨代表進行違法支付活動;以及
- 遵守所有適用的州和聯邦證券法

公司董事、幹事和員工不得非法交易本公司的證券當持有關於公司的重大、非公開的(“內部”)信息。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描述了內部信息的性質以及相關的交易限制，附加並將被視為本守則的一部分。

4. 利益衝突

當個人的私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干擾或是看似干擾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時，即是“利益衝突”。當員工、幹事或者董事採取行動或者有利益存在使其難以客觀、有效率地執行公司的工作，就可能發生衝突。員工、幹事或董事、或者其家屬成員因他或她在公司的職位而受到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時，也會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幹事和員工不得參與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會產生或看似會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並妥善披露，否則董事、幹事或員工不得：

- 擔任外部業務的顧問或董事、幹事或員工經營外部業務：
 - 銷售與本公司現有或潛在的競爭產品和服務;
 - 為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 或者
 - 向公司購買產品或服務;
- 有任何外部業務的財務利益，包括股票持有權，可能產生或看似會產生利益衝突;
- 尋求或接受任何外部業務的個人貸款或服務，除了在其各自正常業務中，按照條款向第三方提供類似的貸款或服務的金融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除外;
- 擔任外部業務的顧問或董事、幹事或員工經營外部業務，若該外部業務的要求或干涉到董事、幹事或員工在公司的職責;
- 接受任何本公司的個人貸款或義務擔保，除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外;
- 代表公司與其直系親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居住在同一戶的住戶，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董事、幹事或員工的法定血親有業務上的往來; 或者
- 為謀取個人利益使用公司財產、信息或職位

如果本公司的董事、幹事或員工的直系親屬對公司的業務具有重大財務利益，是競爭對手，是供應商或者公司的客戶，或者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若有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幹事或員工應通知公司現任的法律總顧問。

5. 公司機會

董事、幹事或員工應被禁止，

- 透過公司財產、信息或職位發現可謀求個人利益的機會;
- 利用公司財產、信息或職位謀求個人私利; 和
- 與公司競爭

當機會發生時，董事、幹事或員工對本公司有義務提高其合法利益。

6. 保密; 保護和妥善使用公司的資產

董事、幹事或員工應對本公司或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委託給他們的所有信息保密，只有經本公司授權或法律上需要時例外。

保密信息包括: (1) 標示“機密”、“私人”、“僅供內部使用”或其他相似的符號圖例; (2) 與當前和未來產品、服務或研究相關的技術信息; (3) 業務或行銷計畫或預測; (4) 盈利和其他內部財務數據; (5) 人事信息; (6) 供應和客戶名單; (7) 銷售代理人名單; (8) 其他非公開信息，若披露可能會被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利用，或對本公司或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不利。

為避免無心披露機密信息，董事、幹事和員工不得在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包括家人和朋友在場的情況下，討論一些機密的資料。

董事、幹事和員工對委託給他們的公司資產是其個人的負責，並有義務保護公司的資產。

董事、幹事和員工只能為公司的合法業務目的使用本公司的資產。

7. 公平交易

公司致力於促進其商業操守誠實、誠信和公平的價值觀，維持一個相互尊重、坦率和個人廉正的工作環境。董事、幹事和員工預期對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進行誠實公正的交易。為此，董事、幹事和員工不得:

- 對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
- 做出有關競爭對手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 索取或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人物，或向任何該等人提供或延長，
 - 任何現金金額; 或
 - 可能影響或出現合理影響公司與該人的業務關係的禮物、酬金、招待或娛樂活動，或超出一般商業慣例的禮遇;
- 向第三經銷商索取或接受任何介紹客戶的費用、佣金或其他補償費; 或
- 透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資料或任何其他不公平的交易，對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不公平的利益。

8. 準確和定期及時的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或其他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向投資者提供完整、公正、準確、及時和可理解的披露，或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宣傳。為此，本公司及其幹事、董事和員工應：

- 時時刻刻遵守公認會計原則；
- 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的制度，為管理層確保所有交易得到妥善記錄；
- 保持準確、公正地反映公司交易的帳簿和記錄；
- 禁止設立任何未公開或未記錄的資金或資產；
- 維持內部控制的制度，確保公司的重要信息讓管理層充分知悉詳情，特別是當公司定期報告制作期間；和
- 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現信息

9. 報告和合規程序

每位員工、幹事和董事有責任提出問題、尋求指導、報告懷疑有違規的行為並關切遵守守則。任何員工、幹事或董事知道或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員工或代表參與或正從事違反適用法律或本守則相關公司的行為，應向其主管或公司法律總顧問報告此類信息。您可以公開或匿名地報告此類行為，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公司不會對任何報告此類行為的員工進行紀律處分、歧視或報復，除非判斷出報告的信息是虛假的。任何收到違反本守則報告的主管必須立即通知法律總顧問。

您可以匿名的方式報告違反守則的行為，按照公司的聯繫方式，透過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聯繫公司的法律總顧問。雖然最好您可以在報告違規行為時表明自己身分，以便如需要其他信息可與您跟進，如果您願意也可以匿名留言。您也可以透過密封信函的方式匿名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主席，並使用部門郵件發送給法律總顧問的辦公室。

除了在指控執行長違規的情況例外，如果法律總顧問收到有關違反本準則的信息，他或她應酌情 (a) 評估此信息；(b) 如果涉嫌違規的行為涉及執行幹事或董事，通知執行長和董事會指控的違規行為；(c) 判斷是否有必要進行非正式調查或進行正式調查，如果必要的話，開始進行詢問或調查；並且 (d) 將任何該等查訊或調查的結果及處理該事宜的建議，報告給執行長，或者如果涉嫌違規的行為涉及執行幹事或董事，則將任何此類查詢或調查報告給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

在執行長涉嫌違規本守則的情況時，法律總顧問應：(a) 通知執行長和董事會涉嫌的違規行為；(b) 在審計委員會的指示下，判斷是否有必要進行非正式調查或正式調查，如果有必要的話，進行詢問或調查；並且 (c)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此類查詢或調查的結果。

員工、幹事和董事應該全面配合公司對違反本守則的任何查詢或調查工作。未能提供合作進行此類查詢或調查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解雇。

公司應判斷是否發生違反守則的行為，如果發生違規行為，應決定對違反本守則員工的紀律處分。如果涉嫌違規的行為涉及執行幹事或董事 (除執行長外)，執行長和董事會則應判斷是否發生違反本守則的行為，如果是，應決定對該執行幹事或董事採取的紀律處分。

如果涉嫌違規的行為涉及執行長，審計委員會應審查法律總顧問所做的任何調查報告和結果，以及執行長提交的答覆，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和建議。董事會應判斷是否發生違反本守則的行為，如果發生違規行為，應決定對執行長採取的紀律處分。如果執行長也是董事，則他或她不得參加或出席任何該人違反本守則的董事會會議。

未能遵守本守則所述的規定將導致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譴責、警告、緩刑或暫緩無薪、降職、減薪、解雇和復職。某些違反本守則的行為公司可能將該事項轉交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調查或起訴。此外，指示或批准任何違反本守則行為，或知情且不及時報告的主管也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雇。

10. 傳播和修正

本守則應分配給每名新員工、幹事和董事當他或她在本公司開始工作或當開始與本公司有其他關係，並且應於每年派發給本公司的每位員工、幹事和董事，每位幹事和董事應簽證他或她已經收到、閱讀並充分了解守則，並已遵守其條款。

本公司保留隨時可因任何原因修改、變更或終止本守則的權利。

11. 豁免特例

只有當公司董事會決議，董事或執行幹事才可豁免本守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法律總顧問可為非董事或非執行幹事的員工豁免本守則的規定。任何豁免本守則的董事或執行幹事必須及時向股東披露。

內幕交易

背景和目的

聯邦證券法禁止公司的董事會(“董事”) 或任何員工根據公司重大非公開的信息買賣公司證券，或向其他可能會根據這些信息進行交易的人士披露重大非公開的信息。這些法律對觸犯違反的人施加嚴厲制裁，並且如果公司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這種情況發稱 (所謂的“控制人”)，公司可能會被判處大額的罰款。

按照法律要求，擬定的內幕交易政策目的在於幫助:

- 以預防無意違反內幕交易法律;
- 避免違規者因受《1934年證券交易法案》第16條需披露身分的尷尬;
- 避免由本公司僱用或與本公司相關人員看似出現不當的行為;
- 保護公司免受控股人的責任; 和
- 保護公司、董事及其員工的名譽

了解重大非公開信息禁止交易; 禁止洩漏給任何人士

本第2節適用於:

- 所有董事;
- 所有員工;
- 與董事或員工使用相同的地址或經濟依賴的所有董事或員工的家庭成員; 和
- 所有上述人物擁有或控制的所有企業、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

第2節所有列出的任何人不得:

- 在了解有關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情況下，買進、賣出、認捐或捐贈任何公司的證券;
- 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如果合理可見該人使用該信息買賣公司證券;
- 當他或她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得知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買進、賣出、認捐或捐贈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或
- 當他或她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得知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時，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該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如果合理可見該人士會使用披露的該信息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了解有關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情況時禁止買進、賣出、認捐和捐贈公司的證券，不適用於按照本內幕交易政策第3.3節符合交易第10b5-1條的交易。

禁止買賣期

以下第 3.2 節中的禁令適用於:

- 所有董事;
- 所有執行幹事;
- 由董事會、董事長、執行長或財務長不時指定的其他員工受 3.2 節的約束;
- 董事、執行幹事和指定員工的所有使用相同地址或經濟依賴的家庭成員; 以及
- 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所有企業、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

第 3.1 節中描述的任何人均不得在以下期間(每個“企業禁止買賣期”)內買進、賣出或認捐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 日期自財務報表初步在內部分配算起，並至公告季度或年終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為止; 或
- 自公告任何盈利相關或宣布重要的企業交易或企業活動，直至公告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為止;
- 在董事會、董事長、執行長或財務長不時按照會影響公司的特殊事件或事件發展情況下設立的其他期間。

另外，第 3 節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通知本第 3 節未涉及的人士，因特殊事件或事件發展的情形而強制執行的禁止企業買賣期。

在企業禁止買賣期間，禁止買進、賣出、認捐和贈與公司證券不適用於:

- 由本公司營運的員工股票進行的買進; 然而，在企業禁止買賣期間不得賣出以此方式買進的證券;
- 在各情況適用的購股權的允許下，股票期權的行使或向公司支付的退回股份行使價或償還任何義務扣繳稅; 然而，以此方式買進的股票 (透過仲介的直接或間接的“無金錢”交易)不可在企業禁止買賣期間賣出;
- 自公司購買的證券或向公司出售、認捐或贈送證券; 以及
- 根據有約束力的合約、書面計畫或具體指示 (“交易計畫”)買進和賣出是遵守第 10b5-1 條的規定採用以及運作; 只要這項交易計畫: (1) 是書面形式; (2) 在採納之前已向本公司提交和審閱; 和 (3) 不在企業禁止買賣期間被採用; 並更進一步，如果這

項交易計畫每季度只發生一次或更少(除了員工股票購買計畫中所獲得的直接賣出股票的計畫之外)，這種交易計畫不能在定期季度末的企業禁止買賣期間提供交易。

證券交易的通知

第 4 節適用於：

- 所有董事；
- 所有執行幹事；
- 董事和執行幹事所有使用相同地址或經濟依賴的家庭成員；以及
- 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所有企業、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

在第 4 節所列出的任何人均不得買進、賣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處置本公司的證券，除非他或她在交易之前有先通知法律總顧問的豁免交易(定義如下)。特為第 4 節的目的，“豁免交易”是指：

- 在《國內稅法》第 423 節下依照的員工股票計畫所收購的公司普通股份；
- 合格計畫或額外福利計畫 [Qualified Plan or Excess Benefit Plan] (如《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第 16b-3 條所定義)進行的交易根據章節(c)是豁免；
- 根據股份分拆、股票紅利或向公司股東按比例分配收購的公司證券；以及
- 根據《國內稅法》中定義的家庭關係證明書收購或處置的公司證券

在第 4 節所涉及的每一個人應在任何的交易、出售或其他收購或處置公司證券之後盡快通知法律總顧問，豁免交易除外，盡快在交易之後，無論如何須在交易過一個工作天之內。該通知可以是口頭的、書面的或使用電子郵件，應描述發生的交易類型(公開市場、私下磋商的買賣、期權行使等)，交易日期，交易的股份數量，買賣的股票價格(如適用)以及交易是否由董事或執行幹事，或親屬或附屬的個體進行。特為第 4.3 節的目的，購買、出售或其他收購或處置的發生時間當該人不可撤回(交易)；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的情況，是當交易執行的時候(不是在交收時)。

在交易活動上的其他禁制

第 5 節適用於：

- 所有董事；
- 所有執行幹事；

- 董事和執行幹事所有使用相同地址或經濟依賴的家庭成員; 以及
- 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所有企業、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

本第 5 節所涵蓋的任何人不得從事以下任何類型的交易:

- 拋空公司證券; 或
- 炒賣或其他目的的買進或賣出

違規處分

違反上述規定，將是公司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包括解雇。

公司協助和教導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員工受到教導，並定期提醒聯邦證券法限制及有關公司內幕交易政策。董事和員工應被要求對公司證明他們對公司內幕交易政策的理解和遵守的意向。

如董事和執行幹事的要求，本公司將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第 16 條提交的表格 3、4 和 5，向所有董事和執行幹事提供合理的協助。但按時提交的最終責任和法律責任仍然在於董事和執行幹事。

履約證明書

我以閱讀並了解公司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以及附上的內幕交易政策（簡稱“守則”）。我將遵守各方面在守則上描述的道德標準。

我在此向公司證明沒有違反守則，除了我有將違規的事項簽署在例外聲明附在此履約證明書。

簽名

日期:_____

正楷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勾選以下其中一項:

附上例外聲明

沒有附上例外聲明